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王俊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8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rry19940823@hpa.gov.tw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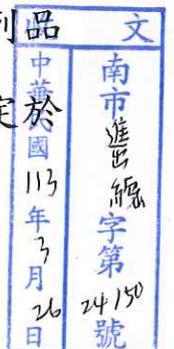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30001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就本部國民健康署113年3月1日國健教字第1130760237號函請菸品業者依照菸品資料申報辦法於113年4月22日前進行異動申報，並依該辦法申報各項附表資料，建請給予雪茄業者充足作業時間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3年3月12日113年雪協函字第11300001號函。
- 二、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異動申報。」
- 三、因113年3月22日菸盒標示警示圖文面積擴大不得低於50%及焦油尼古丁含量標示變更，致菸盒包裝外觀（包含文字、形狀、圖樣大小比例）有所異動者，依申報辦法附表一所列項識別文件（包含菸品外觀照片等），須依申報辦法規定



異動後30日內辦理異動申報，爰本部國民健康署前於113年3月1日以國健教字第1130760237號函(諒達)，請菸品業者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且前述函文就所有菸品均應一體適用。

四、請貴協會協助向會員宣導，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規定，於113年3月22日前完成菸盒標示警示圖文面積不得低於50%及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並於113年4月22日前進行菸品資料異動申報作業。

五、本文副知相關公(協)會，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灣雪茄菸草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中市菸品業者協會、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台灣菸葉生產事業協進會、台南市菸品業者協會、臺灣雪茄菸草協會、屏東縣菸品業者協會、桃園市菸品業者協會、高雄市菸品業者協會、新北市菸品業者協會、彰化縣菸品業者協會

部長 薛瑞元